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正

相　對　人　洪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及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9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四分之三，餘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270元、地政規費1,600元、地政規費1,750（7,270+1,600+1,700=10,620），總計10,620元(聲請人誤算為9,120元)，有各該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
確定為2,655元（10,620*1/4=2,655）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又本院於裁定前曾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遲誤上開期間迄未提出，爰僅先裁定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。但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，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信昌